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吳昇峰
代理人 胡鳳嬌律師
相對人 吳田麗美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慧玲
相對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黃順興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01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7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分別依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供擔保金額」欄所示之
13 金額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欄
14 所示之相對人供擔保後，或聲請人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
15 「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欄所示之全體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
16 14,043,300元後，各相對人所聲請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執
17 行案號」欄所示強制執行事件對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未辦保
18 存登記建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均已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1
19 0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63號第
20 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和解、撤回或其他原因
21 終結前，應分別或全部暫予停止。

22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23 理 由

24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25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26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27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28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29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
30 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
31 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相

01 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法院裁量有無必
02 要情形時，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
03 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
04 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
05 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予以斟酌，資以平衡兼顧債務人與債權
06 人之利益（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4號裁定參照）。又
07 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08 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9 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10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11 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
12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
13 參照）。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情序之停止，致原預期
14 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而依通
15 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
16 債權，債權人因執行情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可認係損
17 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法定或約定利息。

18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具狀陳
19 明願提供擔保，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101號強制
20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情序（含全體相對人請求併案執行部
21 分，下稱系爭強制執行情序）。經查，本件如附表一編號1
22 至編號11所示相對人分別持執行名義，聲請就相對人吳田麗
23 美（下稱吳田麗美）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門牌號碼臺
24 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
25 爭建物），各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之「請求本金」及
26 「請求利息及利率」欄所示範圍（另尚有請求違約金及訴訟
27 費用）實施強制執行（各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案號分別如
28 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之「執行案號」欄所示，其中編號1、
29 編號11之相對人均各聲請二件強制執行，且均已併入系爭強
30 制執行情序中）；又系爭強制執行情序就系爭建物所為之強
31 制執行情序尚未終結，聲請人業已對相對人分別提起第三人

01 異議之訴等，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亦經本院調取本院前揭
02 各強制執行事件及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263號第三人異議之
03 訴事件（下稱本案）等卷宗查閱屬實，因認聲請人聲請就附
04 表一編號1至編號11「執行案號」欄所示強制執行事件關於
05 系爭建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均已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
06 410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辦理）應於本案訴訟程
07 序終結前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三、承上，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依首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
09 金額時，應僅斟酌各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
10 之；本院審核前開各強制執行案卷結果，如附表一編號1至
11 編號11所示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金
12 額，除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相對人請求執行之金額已高於系
13 爭建物之鑑定價額新臺幣（下同）14,043,300元，而應依系
14 爭建物前開價額按請求債權本金比例分別拆計後，再依約定
1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外，其餘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
16 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則均以請求本金數額，分別按約定利
17 率計算遲延利息；復衡諸聲請人所提系爭本案訴訟標的金額
18 已逾165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故期間可推定為6年
19 （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
20 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第二審審判
21 案件期限2年6個月，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則各
22 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所可能受之損害額，分別
23 詳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之「損害額及計算式」欄所示

24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故聲請人得分別為各相對人提
25 供擔保而各別停止各該相對人聲請就系爭建物所為之強制執
26 行程序；此外，本院復考量聲請人對各相對人所分別提供之
27 擔保金雖均未逾系爭建物之前開鑑定價值，然合併計算後卻
28 已高達25,770,000元，而逾系爭建物之鑑定價值，為衡平兩
29 造利益，聲請人亦得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11所示全部相
30 對人提供14,043,300元之擔保金後，而全部停止前開相對人
31 就系爭建物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本院綜合上情，另為便於

01 聲請人提供擔保，爰分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擔保金額。

02 四、至於聲請人固另請求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相對人聲請本院11
03 4年度司執字第127464號強制執行程序中關於系爭建物之強
04 制執行程序部分亦應予停止執行，然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
05 2746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程序，係由相對人聲請對訴外人
06 吳伊敏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非聲請就吳田麗美之財產為強
07 制執行，更未就系爭建物聲請強制執行等情，有民事聲請強
08 制執行聲請狀附在前開強制執行卷內可按，並經本院調卷查
09 明無訛，則聲請人前開聲請，於法不合，且無必要，應予駁
10 回。

11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楊玉華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	請求本金(新臺幣)	請求利息及利率(民國)	執行案號	損害額及計算式(新臺幣)	供擔保金額(新臺幣)
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0,000元	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13年度司執字第49675號	1,766,400元(1,840,000×16%×6=1,766,400)	1,766,000元
		919,144元	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13年度司執字第111905號	882,378元(919,144×16%×6=1,766,400)	882,000元
2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8,707,525元	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13年度司執字第120145號	8,359,224元(8,707,525元×16%×6=8,359,224)	8,360,000元
3	四維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841,869元	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3年度司執字第163207號	2,352,561元(7,841,869元×5%×6=2,352,561)	2,353,000元
4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655,137元	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3年度司執字第123180	628,932元(655,137元×16%×6=628,9	629,000元

			年息16%計算之利息。	號	32)	
5	黃順興	1,000,000元	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114年度司執助字第112號	960,000元(1,000,000元 \times 16% \times 6=960,000)	960,000元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表三所示	如附表三所示	114年度司執字第7399號	3,432,600元【(2,144,230 \times 2.74% \times 6)+(497,065 \times 7.23% \times 6)+(1,576,204 \times 6.56% \times 6)+(1,897,606 \times 3.46% \times 6)+(1,928,923 \times 6.44% \times 6)+(2,806,882 \times 6.56% \times 6)=3,432,600】	3,433,000元
7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表四所示	如附表四所示	114年度司執字第48479號	2,031,125【(3,714,553 \times 2.875% \times 6)+(8,060,083 \times 2.875% \times 6)=2,031,125】	2,031,000元
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4,491元	112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02%計算之利息。	114年度司執字第57585號(與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82號同一債權)	496,466元(1,374,491元 \times 6.02% \times 6=496,466)	496,000元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6,166元	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14年度司執字第200910號	230,549元(256,166元 \times 15% \times 6=230,549)	230,000元
1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表五所示	如附表五所示	114年度司執助字第8496號	2,429,904元【(9,086,841 \times 2.875% \times 6)+(4,956,459 \times 2.9% \times 6)=2,429,904】	2,430,000元
11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附表六所示	如附表六所示	114年度司執字第160021號	1,870,631元【(4,277,324 \times 3.36% \times 6)+(1,069,324 \times 3.36% \times 6)+(2,396,000 \times 4.415% \times 6)+(599,000 \times 4.415% \times 6)=1,870,631】	1,871,000元
		365,099元	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15年度司執字第60113號	328,589元(365,099元 \times 15% \times 6=328,589)	329,000元
12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24,538元	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14年度司執字第127464		

(續上頁)

01			息5%計算之利息。	號		
----	--	--	-----------	---	--	--

02 附表二：停止執行標的

編 號	建 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 途	
1	119	臺中市○○區○○段 ○○○○○○○○地 號	鋼筋混凝 土造、三 層樓房、 農舍	一層：301.36	陽台：59.21 雨遮：111.01	全部
		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		二層：281.64 三層：175.26 合計：758.26		
	備 註	本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04 附表三：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 率 (年息)
1	2,144,230元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2.74%
2	497,065元	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7.23%
3	1,576,204元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6.56%
4	1,897,606元	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46%
5	1,928,923元	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6.44%
6	2,806,882元	自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6.56%

06 附表四：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 率 (年息)
1	3,714,553元	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2	8,060,083元	自113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01 附表五：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1	11,000,000元	自112年11月10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7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875%
2	6,000,000元	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2.77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2.9%

03 附表六：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1	4,277,324元	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36%
2	1,069,324元	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36%
3	2,396,000元	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4115%
4	599,000元	自112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4.4115%